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6（058）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6年6

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因而监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叁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7日